

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部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荐吴文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12月31日）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

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核通过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12月31日）》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（2024年12月31日）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【本页无正文,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
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】

与会独立董事:

刘晓海\_\_\_\_\_

叶少琴\_\_\_\_\_

吴文华\_\_\_\_\_

孙传旺\_\_\_\_\_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年4月1日